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85號

原告 南和工程

法定代理人 莊娛茹

原告 莊娛茹即南和錦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全豐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全豐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8,200元，應繳裁判費14,56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3,563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綉玫